

2021 年市委市政府信访局预算项目（政策） 绩效目标自评表

项目（政策）名称		信访工作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	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中共抚顺市委抚顺市人民政府信访局				实施期		2021 年 1 月-2021 年 12 月									
项目预算资金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分值 *B/A)									
		年度预算资金总额:	43.62	43.62	43.62	10	10				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收入	43.62	43.62	43.62	---	10										
		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				---											
		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---											
		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				---											
		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				---											
		其他收入				---	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
		目标 1 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。					完成既定目标										
		目标 2 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。					完成既定目标										
		目标 3 全面实行网上信访。					完成既定目标										
		目标 4 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访接待。					完成既定目标										
		目标 5 积极开展阳光信访。					完成既定目标										
		目标 6 市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疑难案件得到有效化解。					完成既定目标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 (请在相应选项下划“√”并在原因说明中分项阐述)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	原因说明
	产	数量	指标 1		重复信访治理台账化解	≥	≥80%	完成	20	20							

